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1年度财政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在省财政厅坚强领导下，在省厅法规处具体指导下，市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不断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努力为财政法治建设贡献力量。现将2021年财政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法治建设更加有力

（一）强化党组对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局党组将财政法治建设作为全局重要工作内容，注重发挥法治聚共识、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坚持在法治框架内统筹处理财政收支的突出矛盾、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和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多次召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究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结合财政业务工作统筹部署推进，为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把握方向、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

想纳入全局整体学习安排，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学习，重点抓好《宪法》《预算法》等财政业务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纪党规的学习，努力提高财政干部的依法理财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营造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切实履行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将法治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学习市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保财政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不断增强中央、省、市部署要求贯彻执行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提高依法工作本领。二是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决策。对重点领域、重要工作协调、督办，教育引导全局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牢固树立“以政领财、财随政行”理念，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法纪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纪法规，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四是持续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听取法

律顾问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等方式，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强化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证财政重大决策的合法有效。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财政运行更加高效

(一) 全面梳理政务事项清单。一是梳理权责清单。对照《山东省财政厅权责清单》等文件，梳理财政部门权责事项 34 项，并通过政务网站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梳理证明事项清单。参考《枣庄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梳理财政部门证明事项清单。三是梳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依据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梳理财政部门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4 项，并确定其实施层级。

(二)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一是加快提升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化水平。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保障电子采购平台上线运行，完成平台对接，实现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等数据资料互联互通，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二是营造公开透明政府采购环境。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枣财采〔2021〕3号)，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三是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鼓励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四是加强日常监管。下发《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枣财采〔2021〕12号)，全市 723 家预算单位已基本落实内控制度建设。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监督评价工作，共抽取 35 家代理机构，涉及 170 余个采购项目。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强化诚信约束。

（三）实施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系统梳理涉企财政奖补政策。针对市级出台的 18 个政策文件、75 项奖补政策条款逐项分析评估，最终保留 41 项，新增加 1 项，并将其细分为 83 项，其中：免申即享 50 项，即申即办 33 项。创新建成“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实行“一张网”政策发布、“一体化”集成通办、“一站式”审批拨付，各类奖补政策兑现实现“网上申办、一网通办”，达到审批环节、申报材料，整体办理时限均精简 1/3 以上效果，确保奖补资金高效透明直达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

（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对照权责清单编制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批转、办理、回复各环节，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大幅降低办事成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强化制约监督，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

（一）强化财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财政内部控制体系，细化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梳理筛查政策法律制定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明确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措施，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主动纠正的工作机制。通过强化财政内部管理，强化对资金分配、政府采购、财政执法等关

键部门和权力集中岗位的内部监督，有效防控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深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市、区两级均已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债务、专项资金管理等信息。二是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1年度共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21件，按时答复21件，及时率、满意率均为100%。三是完善收费管理制度。梳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做到清单“有变化随时更新，无变化每月更新”的常态化的动态管理，实现清单之外不收费。四是及时回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021年度，市财政局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5件，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25件，均已答复完毕并按要求将答复件公开。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执法证审验制度，完成行政执法证审验和四年年审培训考试工作。2021年10人通过两年年审，1人通过四年年审，1人通过新进行政执法考试。二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计划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三是推进监管事项同源管理。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和权责清单事项的梳理和关联映射工作。

(四)积极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一是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按照机构人员性质，将执法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执法办案业务及专项经费等各项经费足额安排预算。二是转移支付及时到位。要求各相关部门规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严禁改变资金性质，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转移支付及时到位。三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缴分离、罚缴分离，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依法履行职责，财政法治建设更有成效

(一)认真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相结合，制定普法责任计划和清单，将《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明确落实到各相关业务科室，通过深入开展财税法律法规的解读宣传，促进执法与普法有机融合，强化财政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确保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根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分工要求，做好有关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加强与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沟通联系，组织力量高质量完成有关材料填报及上传任务。

(三)全力打造高素质财政法治队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考试。组织局全体人员参加普法考试，提升工作人

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今年我局参考率、合格率均为100%。强化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定期开展部门及重点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市直会计从业人员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培训，树立优良行风。

(四)依法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中共枣庄市财政局党组工作规则》，制定《枣庄市财政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市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及重大事项情况，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依法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参与行政诉讼案件1件，依法向市司法局申请法律顾问1位，行政负责人积极参与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出庭率为100%。

